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廣場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為保持本博物館氣氛，提供推展公益文教活動之空間，並維護廣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整潔與秩序特訂定本使用辦法。
- 二、本場地除本館自行使用者外，以提供政府機關及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及各級學校等舉辦富有社會教育意義之活動為限，申請使用須於活動日一個月前(最早限一年以內)，檢附申請表、活動企畫書(內含活動現場配置圖及流程表)，政府核准立案之登記證或營利執照影本及場地清潔維護計畫書，送交本館審查同意，並於活動前一週前繳交使用規費及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(請參考十五點：山之廣場收費標準後，始可使用)。
- 三、申請案經本館同意後，有關活動事項應在申請核准之區域內進行，除國家重要慶典或本館舉辦之活動外，不得在本館正門前之廣場舉行。遇有特殊狀況本館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放棄任何賠償請求。
- 四、為確保本館各項文化活動表演時，民眾進出動線之順暢及安全，並維護晚間休閒生活及鄰近社區之寧靜，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除重要慶典及本館舉辦之活動外，應在白晝(九時至十七時)舉行，晚間不予使用。
- 五、凡違背政府法令或具有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售等以商業利益為宗旨之活動不予使用。
- 六、如有義賣、勸募或集會遊行等特殊活動須經其他法令規範者，應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核准函方可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單位對於本館各項公共設施及公園內之花草樹木與公共秩序，應妥為維護，嚴禁在廣場地面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插(綁)旗幟、汽球或其他未經本館核准設備，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活動應依公園噪音管制標準，音量以不超過七十五分貝為原則，以免妨礙遊客及鄰近社區居民之安寧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一切責任悉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應負責本場地之清潔及設施安全維護，依申請時所檢附之場地清潔維護計畫，於活動進行中及結束後立即清掃環境，運離垃圾，回復場地之整潔。如有未依約定維護清潔或損毀原有設施之情事發生，本館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若保證金總額不敷支付清理或修復費用，其不足之數悉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九、使用單位如需張貼公告或懸掛宣傳標語(幟)者，應經本館同意，並依指定地點張貼、懸掛，否則予以拆除。
- 十、為維護參觀民眾之安全，禁止任何車輛進出山之廣場，所有車輛應停放置於本館規定停車場。
- 十一、使用本場地之單位，如無法依申請日期使用，應於一週前來函聲明放棄，原使用場地交回本館處理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十二、使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期間，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任保險，以保障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。若有任何事故發生，所有責任由使用單位負責，與本館無涉。
- 十三、使用單位於辦理活動期間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將立即制止繼續使用本場地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爾後本館審核申請是否同意繼續使用之參考：
 - (一)活動內容與申請不符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者。
 - (四)活動損及本館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- (五)有未經核准之販售、廣告等行為及募款活動。
 - (六)使用危險物品或遇突發事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顧慮者。
 - (七)以集會為名，而圖謀私利，或缺乏社教意義，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十四、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均未有任何違規或損壞情事者，保證金無息發還原繳單位。
- 十五、山之廣場收費標準

山之廣場收費標準	新台幣	備註
使用規費(單位：天)	12,000 元	一、收費按日計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按當日使用場地之實際活動時數折算規費。
環境清潔維護	8,000 元	二、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，免收使用規費；若需再提前佈置者每日收二千五百元整。
保證金	10,000 元	三、活動佈置期間及活動結束由本處清潔人員負責場地之清潔。
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報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